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六

兵部三十九

武學

國朝自正統以來承平日久。天下軍衛子弟多習儒業。其勲戚子孫襲爵者習禮肄業。于國子監。被選尚主者用儀制。主事一人教習。至各衛幼官暨子弟未襲職者在兩京並建武學設教授訓導。品秩俸廩如京府儒學之制。初以御史提督後專設本司主事一員提督。嚴立教條以儲養備用。有志科目者亦許應試。其在邊徼亦莫不建學設官。為武庫司掌行。因具載之。

正統初奏定教條。一幼官及武職子弟所讀之書。小學論語孟子大學內一本。武經七書。首將傳內一本。每日總授不過二百字。有志者不拘。必須熟讀。三日一溫。就於所讀書內。取一節講說大義。使之通曉。春秋夏月。每日辰時初列入學。至未時末散。冬月申時散。○一都指揮等官。年長者。止令五日一會聽講。其會講之日。教授訓導輪一員。以

大誥武臣歷代鑑首將傳及古今名臣嘉言善行內據一段。升座講說。務在坦直明白。易曉。各官

齊班祇揖立聽。有未曉者。許其請問。再為解說。務使麤知大義。講罷祇揖而散。其幼官子弟亦隨後聽講。○一幼官子弟自寫做紙一張。率以百字為度。有志者不拘。○一幼官子弟有事請假。先自訓導以達教授。明立假簿。量事繁簡。緩急定與限期。依限赴學。○一都指揮等官升堂聽講。執弟子禮。不係聽講之時。相見各以禮待。其幼官以下。常在學肄業者。必行師弟子禮。○一都指揮等官聽講之日。遇有公差。及當操之日。皆須報知本學。明註簿籍。事畢仍前會講。幼

官內有領隊管隊官。如遇操練之時。分作兩班。輪下教場。三日一換。亦須報知本學。明註簿籍。操畢。仍前赴學。不該操者。依舊在學。○一本學置紀過簿一扇。都指揮等官。有犯學規者。學官以言訓飭。不從者。明書其過。三次不改。具呈總兵官。隨宜懲戒。其餘幼官子弟。有犯。量情責罰。○一提督御史下學。悉依憲綱禮儀。其勉勵官員子弟。須稽考勤惰。量加警飭。毋致廢弛。○一教官。幼官及武職子弟。廩饌。每人月給食米三斗。○一武職五十以上者。操練聽講。以下者。入

學讀書。○成化初。申定教條。一每日早教官升堂。幼官子弟序立。分東西序。揖退。俟訓導還齋。畫卯。背書授書。寫做。遇會講之日。訓導升堂。諸生序立聽講。○一都指揮等官。雖見授三品職事。讀書聽講。及與教官出入相見。並應執弟子禮。毋或輕慢。以乖禮義。○一教官表儀。後學必正其衣冠。謹於言行使學者有所觀瞻。不許放肆。怠惰。羸暴。輕率。有乖師範。○一都督以下子弟。文學優長。有志科目者。聽於京闈鄉試。果有武藝智謀。許府衛從公禮薦。以憑應試。○一每

會典卷之三十一
三
月初二日。十六日。教官率幼官子弟於城外空地演習弓馬。○一在京千百戶鎮撫應襲子弟願入武學者聽。○一在學幼官有策畧精通弓馬熟閒者從公禮薦赴部會官試驗。奏請任用。其餘抱藝守分不及薦舉年二十五以上三十以下者本學查明送部轉發各營聽用。○一幼官武生肄業外每五日一次習演弓馬。各營總兵官兵部堂上官每月各一員下學考驗。武庫司籍其功能歲終檢閱具奏。其一次答策文理可觀并馬步中五六箭者賞鈔一百貫三四箭者五十貫。若積累至於能專其業可以為將或坐營把總守備者不次擢用。十年以上怠於進學者黜退送操。○一幼官武生考驗累居優等者十年一次本部會同總兵官舉送各營各衛遇有坐營把總掌印軍政員缺相兼選用其餘盡行黜退別選。以後每月考校外另委該司官一員不時點閘逃學十日之上或一次二次者量責半年之上及連逃三次者呈送法司仍追食過饌米還官依例送操。其教授等官學行出眾作養成材數多者依國子監官事例陞用。○

九年題准通行各都司衛所。凡武職官員下兒男應襲優給。并其餘弟姪年十歲以上者。俱聽提調學校風憲官。選送武學讀書。無武學去處。送衛學。并附近府州縣儒學。與生員一體提督。仍遵。

欽定學規。作養訓誨。○十三年題准。各營總兵官會同提督內外官員。於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除坐營掌號頭把總掌印不動。其餘選年二十五歲以下。一二百員。與都督鎮撫等官。應襲兒男。俱送武學教習。每月各營總兵官輪一員。本

部堂上官一員。公同下學考驗一次。武庫司簿紀功能。歲終開奏擬擢。如果十年以上。怠於進學者。黜退送操。○十五年令。教射有勤勞者。亦賞鈔五十貫。○十八年令。各處巡按御史會同提學。將所屬衛所新襲千百戶等官。每年一次揀選。除掌印軍政。并管隊不動外。其餘年二十五歲以下。資質可進者。俱送入衛學。無衛學者。送入府州縣儒學。與見在官應襲兒男。習讀武經七書。提學往來考察。數年之後。學業有成。考送武舉。○正德五年題准。公侯伯應襲子孫。送

武學教習者。今後仍聽各自訪保門館。以充教習。襲替之後。年幼送監讀書。○又令在京在外軍官應襲子孫。除已附入儒學者不動外。其餘應襲兒男并弟姪。願入武學作養者。照舊科舉。不堪者送營差操。○十六年題准。京衛武學會舉中式官舍。送各邊巡撫衙門。轉送各總兵官。每一員下。千百戶一員。舍人一名。馳驛前去。與同贄畫方畧。以禮相待。有功照例陞賞。五年無功。各還原營衛所供職。襲替。若有員缺。呈行巡撫咨部更替。○又題准。凡賞武學官生鈔貫。總

計該用若干。每歲首奏行該庫關出。發學收貯。待府部考驗給賞。○又題准。京衛武學。照順天府學生員事例給賞。○嘉靖六年題准。武學會舉官生。如遇武舉開科之年。除已推用守備以上。其餘照歲貢生員事例。聽兵部會同各營提督官嚴加考送應試。○七年題准。兩京武學。凡遇科舉之年。有願入試者。聽兵部考送順天應天府應試。○十二年題准。各都司衛所武職應襲兒男。并幼官二十五歲以下。十五歲以上。俱照例考送各該府衛州縣儒學肄業。每間月。府

州正官會同該衛掌印官考驗弓馬策畧分等附簿。年終各該提學守巡等官再加考試。通查優劣。量行賞罰。在京者。兵部委司屬官考送京。衛武學聽兵部堂上官會同提督營務侯伯等官。每兩月考校一次。候年終具奏賞罰。○二十年議准。各營各衛幼官二十以下。十五以上者。通查送學。其餘子弟。果係在冊有名親堂弟姪。方許保送。如將軍餘及遠房舍餘混送者。聽兵部委官查究。○隆慶五年題准。將遵化密雲永平各附近衛所官舍。嚴加遴選。分撥各學。如

法教養。各兵備官以時校閱。仍照京衛武學事例。考入優等者。每名月給饌米。所用錢糧。即於缺官銀米開荒屯糧內動支。至於民間技能之士。必須超羣絕倫。真有實用者。方許入選。勿得濫收。○萬曆元年題准。遵化密雲永平武學。以後但有教授員缺。開送兵部於中式武舉內。選舉。改擬提調職銜銓補。仍照本階循資陞轉。每學仍各額設科正二員。兵部查以三科鄉試武舉充之。定以年限。果能佐教有功。屢膺獎薦。一體登記。將材簿內。以次陞補。各營中軍千總提

調等官。如曠職廢事。軍門巡撫咨報兵部黜革。仍行各兵備道嚴加程督。○八年題准。將密雲遵化永平三武學提調俱革。各武學仍存科正一員。改立科副一員。遇缺該鎮督撫揀選堪任官。咨部劄用。○十一年議准。武學事例。一本部堂上官會同戎政勲臣。仍照舊間月下學考驗。每年於三月上旬會閱一次。○一武學收取。每年止許一次。必係真正幼官應襲。及舍餘係見在武官親弟親男者。方准收入。如有濫收冒籍及異姓假充人員。本部將督學主事。註以下考

○一武學鄉試。馬步射把。照會試格式。論策全作。方許收錄。名數照順天文舉。一百三十五名。不許過多。亦不許別作遺才名色。槩准會試。

考覈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兵部所屬太僕寺。并各牧監羣五城兵馬司。典牧所。大勝關。會同館等衙門官吏。但有考滿。必從本衙門開報年籍鄉貫脚色職役。并行過事蹟到部。以憑考覈。咨送吏部定奪。○永樂間令。凡

王府羣牧所千戶首領官。比護衛首領官免其考

覈○正德十六年題准武學教官年終兵部出
給賢否考語咨送吏部備照以憑黜陟○嘉靖
元年題准五城兵馬三年六年考滿到部連送
該司轉行職方司并該城掌印官查勘本官分
管地方有無捕獲強竊盜次數若干及一應職
務修廢兵部參酌考覈咨送吏部

軍器

軍器造於工部而給散則兵部掌行禁衛營操
內外官軍莫不有定數茲具列之
凡官軍領用軍器洪武二十六年定內外官軍

合用衣甲鎗刀弓矢等器必須總知其數如遇
各衛移文到部申索轉行工部定奪關撥
凡侍衛大漢將軍披執明盔四十八頂明甲二
十四副紅肩纓二十四副金瓜四十八把茜紅
雨籠二十四箇茜紅氈襖二十四領旗將軍明
甲八十四副尖頂明盔八十四頂紅肩纓八十
四副紅滾刀二十八把瓜五十六把摩掌刀五
十六把茜紅雨籠八十四箇茜紅氈襖八十四
領五軍將軍尖頂明盔二百五十四頂盔襜全
明甲二百五十四副肩纓絛號全硃紅靶滾刀

二百三十七把。鞞帶全。摩掌刀四十五把。鞞帶全。金瓜四十四把。紅漆皮盔七百二十三頂。盔襪全。青布絛穿甲七百二十五副。長柄黑刀三十九把。鞞帶全。長柄紅刀五十九把。鞞帶全。腰刀五百五十三把。鞞帶全。鶻頭刀三十七把。鞞帶全。米昔刀二把。鞞帶全。弓五百二十五張。弦五百二十五條。撒袋五百二十五副。鞞帶全。箭一萬四千七百五十枝。茜紅盔籠二百五十四箇。茜紅氈襖二百五十四領。府軍衛帶刀官紵絲弓線甲四十副。摩掌刀四十把。圍子手官

軍。義五百把。滾刀五百把。硃紅皮盔一千頂。青布鐵甲一千副。通計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七件。皇城內外。并京城各門守直。守衛。守鎮官軍。披執。盔甲鎗刀等器。共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二件。其侍衛將軍。并圍子手軍器。俱三年一次兌換。守衛等項官軍軍器。

午門等門一面。每年一次兌換。

東華西華玄武等門三面。二年一次兌換。

凡團營官軍披執操練盔甲弓箭等項軍器。成化間。令各該坐營官委官會造寄庫。有警徑自

奏請支用

凡京城九門。并城上常川擺列張掛軍器。正陽門。神銃六箇。長鎗二十根。滾刀十八把。門旗四面。崇文宣武等八門。每門神銃六箇。長鎗六根。滾刀十四把。門旗二面。更鼓各一面。共三百六十一件。城上布旗大小共二百七十六面。拽旗繩并挑竿纓頭全。遇有損壞不堪守門内外官徑自奏請兌換。

凡海運隨船軍器。洪武間定。每船黑漆二意弓二十張。弦四十條。黑漆鉍子箭二千枝。手銃筒

一十六箇。擺錫鐵甲二十副。椀口筒四箇。箭二

百枝。火鎗二十條。火攻箭二十枝。火叉二十把。

蒺藜砲一十箇。銃馬一千箇。神機箭二十枝。

凡各邊合用盔甲弓箭等項軍器。俱於各處都司所屬衛所歲造數內關用。如果不敷。及軍情緊急添設者。赴部請給。

凡勝字天威。并列字等號飛鎗神銃等項火器。俱係

內府兵仗局掌管。都司衛所季造。止是編降字號。手把銃口。其各邊城堡所用大將軍。二將軍。三

將軍并手把銅鐵鉤口。一出頒降。若鉤口損失。并給用不敷者。鎮守巡撫官具數會奏。方許自造。若一時急缺。奏請亦從。

內府頒給

勘合

勘合惟兵部最重。中有調軍勾軍。及出關之號。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兵部應有行移。并催攝一應公務。須將出事緣由。開寫手本。赴

內府關填勘合。照會各布政司。劄付直隸府州。務要將坐去事件施行。作急回報。每遇年終查理。

但有未完事件。將各司府州承行官吏。具奏提問。務要完結。又定每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各給勾軍勘合一。百道底簿二本。都司收勘合并底簿一本。一本發布政司直隸府州。凡遇勾軍。都司填寫勘合。差人齎付各該官司。比對字號。著落有司勾發。所差人員。不許下鄉。若遷延占愆。罪坐有司。直隸衛分一體編置。年終都司衛所。將本年勘合。分豁已未完數。造冊進繳。若齎無勘合文書勾軍。及有司承行者。依不比對關防勘合例治罪。其在京衛分。兵部關給。○永樂

七年。令紫荆居庸古北喜峯董家山海等六關各給勘合一百道。以禮樂射御書數字為號。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行在兵部。皆用印鈐記。兵部底簿。并勘合送。

內府都督府底簿付關口。各邊公差者。必得

內府勘合照驗。方許出關。無者從守關官執奏。各

邊調軍勘合。以勇敢鋒銳神奇精壯強毅克勝

英雄威猛十六字為號。并底簿留

內府。給號簿一本。與邊將遇有

制勅調軍。比對勘合字號相同。方許奏行。如有

制勅而無勘合。有勘合而比號不同者。皆為詐偽

給聚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文武官員。并軍士人等。搬取家小完聚。行移所在官司。起取審實。送發完聚。或有陳告父母兄弟伯叔子姪。先因遠年兵革離散。今知下落。告取完聚。須要行移所在官司體勘相同。以憑給聚。其有應給之人。見當軍役。具奏定奪。及軍屬寡婦還鄉。行移應天府。給引照回。○又令武職有伯叔兄弟及姊妹之夫。在行伍者。皆與給聚。分俸養贍。○宣德初。令被

虜回還留京充役者其原衛見有父母妻男許令搬取完聚

柴炭

舊隸後府隆慶六年改隸本司

嘉靖四十一年題准將在京武成中等一十八衛應徵柴炭等項銀兩行令各衛掌印官照舊按月辦納在外保定左通州左等六十八衛所移咨順天保定巡撫都御史各另催督如原銀未完就於別項銀兩先行借贖每年務在八月以裏差官解府先赴巡視京營科道官掛號即

赴該府收貯如有過限不解以致供應缺乏聽巡視京營科道指名祭治一面行五城御史以後三年一次審編既定該府不得輒為更易其商人柴炭等項相兼派納不許專納一項以致偏累買完之日亦赴科道掛號

內府比號相同出給完票每月十日一次該府首領官移文科道將應給銀兩公同驗放○隆慶六年題准年例供用柴炭銀兩專委武庫司郎中管理應徵解者設法如期徵解應上納者督令及時上納各衛所解送到部即與查收商人

上納取有惜薪司實收。即與給價。每遇年終。將收放過數目。備造青冊。會同巡視科道類查一次。堂官仍總領大綱。禁革姦蠹。內外官吏人等。如敢作弊害商。聽兵部并巡視科道指名參治。其在外衛所銀兩。如果拖欠。兵部查照原奉欽依事理。移咨順天保定二處巡撫都御史。速催完解。○又題准。每年原額馬水口順柴二百三十萬斤。木炭二百萬斤。內四萬二千斤。折辦堅實白炭三萬斤。荆條一萬斤。俱係招商辦納。其柴炭通行在京大寧中等十八衛。在外大寧都司。

并直隸河間等六十八衛所。每柴一萬斤。徵銀四十兩。每炭一萬斤。徵銀八十兩。荆條一萬斤。徵銀七十兩。

在京後衛銀按季徵解

武成中衛銀八十六兩一錢六釐二毫四絲

義勇右衛銀六十兩七分五釐二毫四絲

義勇前衛銀五十九兩五錢四分四釐

義勇後衛銀九十四兩一錢五分二釐八毫

四絲

忠義右衛銀一百八兩四錢二分三釐六毫

忠義前衛銀一百四十兩九錢八分八釐

忠義後衛銀一百一十二兩四錢七分六釐

大寧中衛銀六十七兩一錢四分九釐九毫

六絲

大寧前衛銀一百一十九兩四分

神武左衛銀一百六十九兩二錢五分二釐

八絲

昭陵衛銀七十五兩一錢九分六釐八絲

富峪衛銀五十一兩四錢二分四釐八絲

寬河衛銀六十六兩九分

蔚州衛銀四十一兩七錢三分

留守後衛銀二十三兩六錢二分三釐二毫

會州衛銀三十八兩

鷹揚衛銀二十二兩八錢九分六釐六毫

興武衛銀一十九兩二錢

順天巡撫所屬

密雲兵備

通州分守

通州左衛粟八千八百八斤八兩。價銀三十

五兩二錢三分四釐。炭九千七百七十斤

四兩價銀七十八兩一錢六分二釐

通州右衛柴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七斤八兩

價銀五十七兩九錢五分炭一萬六千七

十斤十二兩價銀一百二十八兩五錢六

分六釐

定邊衛柴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二斤四兩價

銀七十九兩二錢八分九釐炭二萬一千

九百八十六斤六兩價銀一百七十五兩

八錢九分二釐

神武中衛柴二萬二千三百六十四斤價銀

八十九兩四錢五分六釐炭二萬四千八

百六斤價銀一百九十八兩四錢四分八

釐

三河守備

興州後屯衛柴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二斤價

銀一百八十兩六錢八釐炭四萬二百七

十二斤價銀三百二十二兩一錢七分六

釐

營州中屯衛柴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二斤八

兩價銀一百九兩二錢九分炭三萬四千

九百四十四斤四兩。價銀二百七十九兩五錢五分四釐。

營州後屯衛。粟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二斤十二兩。價銀六十二兩六錢九分一釐。炭一萬八千二百斤二兩。價銀一百四十五兩六錢一釐。

梁城所。粟四千一百八十二斤。炭九百九斤。價銀共二十四兩。該所每年解銀三十二兩二錢八分。

密雲守備

密雲中衛。粟一萬六千三百七十斤八兩。價銀六十五兩四錢八分二釐。炭二萬一千一百四斤十二兩。價銀一百六十八兩八錢三分八釐。荆條三千斤。價銀二十一兩三錢四分。密雲後衛。粟五千八百六十八斤。價銀二十三兩四錢七分二釐。炭七千二百七十六斤。價銀五十八兩二錢八分。荆條三千斤。價銀二十一兩。

昌平兵備

懷柔守備

營州左屯衛柴二萬九百二十斤八兩價銀
八十三兩六錢八分二釐炭二萬三千七
百五十五斤四兩價銀一百九十兩四分
二釐

居庸分守

延慶衛柴四千七百九十七斤八兩價銀二
十九兩九錢九分炭一萬七千一百三十
斤四兩價銀一百三十七兩五分荆條四
千斤價銀二十八兩

霸州兵備

涿州守備

涿鹿衛柴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二斤十二兩
價銀九十一兩八錢一分一釐炭一萬七
百二十一斤十兩價銀八十五兩七錢七
分三釐

涿鹿左衛柴三萬九千九百七十一斤六兩
價銀一百五十九兩八錢八分五釐炭一
萬九千二百十四斤十三兩價銀一百五
十三兩七錢一分八釐五毫

涿鹿中衛柴三萬二百五十一斤八兩價銀

一百二十一兩六釐。炭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三斤四兩。價銀一百八兩七錢四分六釐。

興州中屯衛。粟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九斤十二兩。價銀一百十三兩一錢五分九釐。炭一萬一千四百七斤十兩。價銀九十一兩二錢六分一釐。

崔黃口守備

武清衛。粟一萬六千九十四斤。價銀六十四兩三錢七分六釐。炭一萬四千二百七斤

八兩。價銀一百十三兩六錢六分。

營州前屯衛。粟二萬四百四十二斤四兩。價銀八十一兩七錢六分九釐。炭二萬二千六百九十斤十四兩。價銀一百八十一兩五錢二分七釐。

薊州兵備

薊州守備

薊州衛。粟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二斤四兩。價銀一百三十九兩九錢六分九釐。炭三萬一千八十九斤十四兩。價銀二百四十八

兩七錢一分九釐

鎮朔衛柴四萬九千五百斤八兩。價銀一百

九十八兩二釐。炭五萬六千二百六十六

斤四兩。價銀四百五十兩一錢三分

營州右屯衛柴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八斤八

兩。價銀七十二兩六錢三分四釐。炭一萬

五千二百七十二斤十二兩。價銀一百二

十二兩一錢八分三釐

興州左屯衛柴二萬八千五百八十九斤八

兩。價銀一百十四兩三錢五分八釐。炭二

萬六千八百六斤十三兩。價銀二百十四

兩四錢五分四釐

遵化守備

遵化衛柴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六斤八兩。價

銀一百十七兩八錢六分六釐。炭三萬二

千九百九十五斤四兩。價銀二百六十三

兩九錢六分二釐

東勝右衛柴四萬四千九百三十一斤八兩。

價銀一百七十九兩七錢二分六釐。炭五

萬六千八十四斤十二兩。價銀四百四十

八兩六錢七分八釐

開平中屯衛米一萬五千二百五斤十二兩
價銀六十兩八錢二分三釐。炭一萬六千
一百十三斤十兩。價銀一百二十八兩九
錢九分

興州前屯衛米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五斤八
兩。價銀一百七十五兩五錢八分二釐。炭
三萬八千二百十斤十二兩。價銀三百五
兩六錢八分六釐

寬河所米三千五百六十一斤。價銀十四兩
二錢四分四釐。炭四千八百三十四斤八
兩。價銀三十八兩六錢七分六釐

三屯營守備

忠義中衛米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斤八兩
價銀一百七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炭五
萬四千六百二十三斤十二兩。價銀四百
三十六兩九錢九分

永平兵備

永平守備

永平衛米三萬八千四百六十四斤八兩。價

銀一百五十三兩八錢五分八釐。炭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八斤四兩。價銀二百八十六兩一錢二分六釐。

盧龍衛。炭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七斤八兩。價銀一百七十二兩七錢一分。炭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二斤十二兩。價銀三百六十七兩六錢二分二釐。

撫寧衛。炭三萬八千六百二十七斤十二兩。價銀一百五十四兩五錢一分一釐。炭三萬五千八斤十兩。價銀二百八十兩六分

九釐

東勝左衛。炭五萬二千五百斤。價銀二百十兩。炭四萬三千六百六十八斤。價銀三百四十九兩三錢四分四釐。

興州右屯衛。炭四萬一千九百六十六斤八兩。價銀一百六十七兩八錢六分六釐。炭四萬七百五十八斤十二兩。價銀三百二十六兩七分。

山海守備

山海衛。炭四萬八百八十八斤八兩。價銀一

百六十三兩五錢五分四釐。炭四萬二千四百五十七斤。價銀三百三十九兩六錢五分八釐。

保定巡撫所屬

易州兵備

大寧都司

保定左衛。柴四萬六千三百五十三斤八兩。價銀一百八十五兩四錢一分四釐。炭二萬六百十四斤四兩。價銀一百六十四兩九錢一分四釐。

保定右衛。柴五萬三千六百六十八斤八兩。價銀二百十四兩六錢七分四釐。炭二萬二千五百七十二斤四兩。價銀一百八十八兩五錢七分八釐。

保定中衛。柴八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斤八兩。價銀三百三十兩七分。炭三萬三百四十四斤四兩。價銀二百四十二兩七錢五分四釐。

保定前衛。柴六萬五千七百三十三斤八兩。價銀二百六十兩二錢九分四釐。炭二萬五千

一百九十七斤四兩。價銀二百一兩五錢七分八釐。

保定後衛。米八萬二千三百八十四斤。價銀三百二十九兩五錢三分六釐。炭二萬九千四百八斤八兩。價銀二百三十五兩二錢六分八釐。

茂山衛。米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三斤八兩。價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九分四釐。炭三萬二千六百二十八斤四兩。價銀二百六十一兩二分六釐。

井陘兵備

真定守備

真定衛。米五萬三千九百七十二斤十四兩。價銀二百十五兩八錢九分一釐五毫。炭三萬八千九百九斤一兩。價銀三百一十一兩二錢七分二釐五毫。

寧山衛。米八萬五千七百二十七斤四兩。價銀三百四十二兩九錢九分。炭九萬七千三百六斤。價銀七百七十八兩四錢四分八釐。

定州衛柴七萬二千二百八十四斤八兩。價銀二百八十九兩一錢三分八釐。炭五萬四千一百七十六斤十二兩。價銀四百三十三兩四錢一分四釐。

平定所柴六千三百三斤八兩。價銀二十五兩二錢一分四釐。炭八千七百二斤十二兩。價銀六十九兩六錢二分二釐。

神武右衛柴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二斤。價銀一百四十五兩八錢八釐。炭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四斤。價銀二百二十三兩七錢九

分二釐

天津兵備

天津守備

天津衛炭一萬九千斤。價銀一百五十二兩。天津左衛炭一萬七千五百斤。價銀一百四十兩。

天津右衛炭一萬六千斤。價銀一百二十八兩。

河間守備

河間衛柴七萬一千六十六斤。價銀二百八

十四兩二錢六分四釐。炭八萬一千二十斤。價銀六百四十八兩一錢六分。

瀋陽中屯衛。炭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二斤八兩。價銀一百九十兩二錢一分。炭四萬四千二百四十二斤十二兩。價銀三百五十三兩九錢四分二釐。

大同中屯衛。炭一萬五千七百七斤八兩。價銀六十二兩八錢三分。炭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五斤十二兩。價銀八十五兩一錢六分六釐。

滄州所。炭三千五百斤。價銀二十八兩。大名兵備。

德州守備。德州衛。炭六萬七千九百八十四斤。價銀二百七十一兩九錢三分六釐。炭七萬一千二百八斤六兩。價銀五百六十九兩六錢六分七釐。

德州左衛。炭八萬七千五百斤。價銀三百四十八兩二分。炭九萬二千四十二斤八兩。價銀七百三十六兩三錢四分。

武定所柴一萬一千七百斤。價銀四十六兩八錢。炭一萬一千二十八斤八兩。價銀八十八兩二錢二分八釐。

山西巡撫所屬

山西都司

冀寧兵備

太原左衛柴二萬七千一百八十二斤。價銀一百八兩七錢二分八釐。炭二萬四千四百九斤。價銀一百九十五兩二錢七分二釐。

太原右衛柴二萬七千一百八十二斤。價銀一百八兩七錢二分八釐。炭二萬四千四百九斤。價銀一百九十五兩二錢七分二釐。

太原前衛柴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六斤八兩。價銀一百四兩五錢四分六釐。炭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一斤十二兩。價銀一百八十九兩四錢五分四釐。

岢嵐兵備

鎮西守備

鎮西衛柴三萬三百五十三斤八兩。價銀一百二十一兩四錢一分四釐。炭三萬四千九十八斤四兩。價銀二百七十二兩七錢八分六釐。

河曲叅將

保德所柴一萬四千九斤。價銀五十六兩三分三釐。炭七千三百四十五斤八兩。價銀五十八兩七錢六分四釐。

鴈門兵備

廣武守備

鴈門所柴九千六十斤八兩。價銀三十六兩二錢四分二釐。炭五千四百十五斤四兩。價銀四十三兩三錢二分二釐。

代州叅將

振武衛柴三萬三千二百八十斤八兩。價銀一百三十三兩一錢二分二釐。炭三萬六千一百三十四斤十二兩。價銀二百八十九兩七分八釐。

潞安兵備

潞州衛柴三萬四百九十二斤八兩。價銀一

百二十一兩九錢七分。炭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八斤十二兩。價銀二百六十五兩三分。

磁州所。柴九千七百六十四斤。價銀三十九兩五分六釐。炭六千五百七十三斤。價銀五十二兩五錢八分四釐。

沁州所。柴一萬三千六十八斤。價銀五十二兩二錢七分二釐。炭九千三百九十一斤。價銀七十五兩一錢二分八釐。

汾州守備

汾州衛。柴一萬一千五百五十斤十二兩。價銀四十四兩六分三釐。炭八千二百七十四斤十兩。價銀六十六兩一錢九分七釐。

寧武道

寧武守備

寧化所。柴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一斤十二兩。價銀五十七兩八錢四分七釐。炭九千八百五十四斤二兩。價銀七十八兩八錢三分三釐。

河東道

平陽衛。炭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七斤八兩。價銀一百三十五兩九錢一分。炭三萬五千八百八十六斤四兩。價銀二百八十七兩九分。

萬曆十年議准。商人辦納炭炭事宜。一商人審編繁擾當復。

祖宗召商之法。多方存卹。不得侵虐濫索。○一商人納炭每年九廠半。每一廠。該價銀二千四百兩。其半廠。該銀一千六百兩。納炭每年七廠半。每一廠。該價銀一千二百兩。其半廠。該銀八百兩。

納荆條每年一萬斤。該價銀七十兩。應該價銀。即行預給商人。候辦納已完。惜薪司實收到部。次日即將下廠。應該價銀預給。以後每年分為兩次。上半年于正月初五日。下半年于七月初五日。各預給四千六百兩。不得過期短少。以累商人。○一上供順。出馬水口一帶山中道路險遠。採辦艱難。行該口守備官。如遇商人到彼。照舊於石港等口。可通水路。聽其就近採運。不得故行刁難。○一筏。經過盧溝橋地方。總甲巡攔等役。驗有兵部印信。聽其隨到隨起。不得

秤驗○一該司秤兌後柴止收正數不得多收
秤頭○一設立公所聽各商堆放柴炭每穀一
廠上納之數商人報知該司令管理并監工官
擇揀合式即押運該司秤盤進庫不必重複擇
揀致拆卸虧折及搬出勞費○一商人辦納柴
炭其父兄弟男應聽寧家協辦永免別役不許
各衙門別報商人○又題准後夫銀兩每年分
上下半年武庫司給印信手本領狀令商人赴
京營科道掛號徑赴太倉銀庫兌支○又題准
預給商人銀兩恐各衛所額解一時不齊合於
本司餘剩柴薪銀兩每歲先動九千兩另貯在
庫如遇支放正數不敷即將此銀接濟各衛所
解到扣還仍另貯在庫以備下年接濟○十三
年題准召商辦納查復先年舊額或四名之外
量增六名有消乏者不妨更替不許改易姓名
冒充那移拖欠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七

兵部四十



國初皂隸取刑部笞杖囚人應役後照人戶差點尚是正身應當後復令不願當者解牝薪銀兩凡僉徵有程撥補有額又有減免裁革之令具載于後

凡額數洪武初丞相大都督准侯例儀從十五人從一品十三人正從二品九人三品七人四品五人五品四人六品七品二人八品九品一人中書省御史臺公使各二十六人六部各十

人。斷事司察院各八人。應天府十五人。上元江寧二縣各十人。其武衛隨從人。指揮使至僉事各四人。尋加二人。千戶以下三人。百戶以下二人。俱在正伍取用。三日一易。衛所直廳六人。守門二人。守監四人。守庫一人。俱選老軍充役。一月一易。○宣德間。令給翰林院庶吉士每員皂隸一名。○正統間。定官員隨從皂隸。文職一品二品十二名。三品十名。四品六名。五品六品四名。七品至九品二名。內翰林院編修。檢討。六科給事中。中書舍人。監察御史。俱近侍。各加一名。

知縣係親民正官。

欽與四名。國子監博士。助教學正。學錄二名。翰林院譯字官一名。武職五府管事都督。錦衣衛管事指揮。鎮撫司管事。鎮撫。俱照文武品級例。帶俸都督各六名。錦衣衛帶俸都指揮。指揮各四名。長陵衛指揮使。并同知各六名。僉事四名。則出特恩。其文武衙門公使皂隸。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直堂皂隸各三十名。鴻臚寺。翰林院直堂各十五名。宗人府。太常寺。國子監。直堂各十名。詹事府。左春坊。直堂各八名。右春坊。直堂七

名。司經局直堂六名。太僕寺。欽天監。太醫院。直堂各六名。光祿寺。尚寶司。六科。中書舍人。

制誥勅房係

內府衙門。各用看朝房皂隸四名。上林苑監。行人司。各直廳四名。六部各司。都察院各道。大理寺左右二寺。各直廳四名。刑部各司。都察院各道。大理寺左右二寺。係理刑衙門。各用把門二名。都察院經歷司。通政司。經歷司。各直廳四名。戶部。刑部。都察院照磨所。及各衙門司務廳。各直廳二名。通政使司。有奏訴冤枉人等。戶部。山西

清吏司。兵部職方武庫二清吏司。俱有軍囚人等。各用看監四名。宗人府經歷司。直廳二名。詹事府主簿廳。直廳一名。鴻臚寺司賓署。司儀署。主簿廳。太常寺博士廳。典簿廳。太僕寺主簿廳。各二名。欽天監主簿廳二名。看書五名。觀星臺把門四名。國子監繩愆廳。直廳三名。典簿廳。直廳二名。刑部看監。一百三十九名。都察院看監。一百二十八名。五軍都督府直堂各八名。府經歷司。直廳各四名。錦衣衛直堂二十名。鎮撫司直廳五名。看監三十二名。經歷司。直廳四名。在

外司府州縣官員。隨從皂隸。照京官品級僉撥。其公使皂隸弓兵。并看監禁子。各照原額僉點。布政司。按察司。直堂皂隸各三十名。把門各六名。各司經歷司。照磨所。直廳各四名。都司。斷事司。布政司理問所。各八名。把門各二名。各府直堂皂隸十六名。把門四名。各州直堂皂隸十二名。把門二名。各縣直堂皂隸八名。把門二名。各府經歷司。照磨所。直廳各四名。各州吏目廳。各縣典史廳。各二名。○弘治八年題准。錦衣衛乞陞帶俸指揮等官。經年閒住。比與見任管事操

練官員不同。除已往外。自弘治八年九月以後。但有此等新陞官員。俱暫撥與皂隸二名。應役。○九年題准。

內府監生膳黃房屋五間。每年量撥空閒直堂皂隸四名。送武選司轉送。應役。一年滿日。照例撥替。看守河下房屋。○十五年令。

郡王將軍府教授。典膳。每員皂隸一名。

郡王府教授。典膳。皂隸。民間僉撥二名。每名止許辦柴薪銀八兩。將軍下教授。係吏部除授。由學校出身者。仍與皂隸一名。許辦柴薪價銀一十

二兩。係本處軍民舍餘出身者。不與。○又題准各

王府典膳典樂引禮舍人等項官員。正途常選出身。照舊外。但係遇例納銀補缺。照依將軍下教授事例。止支本等俸銀。不許僉與皂隸。其已徵者。附寄各該官庫。作正支銷。未徵者。停止。○十六年題准。凡織染所大使營繕所所丞。俱九品官員。照例僉與皂隸一名。若係帶俸。不許奏討。○正德十年題准。太僕寺常盈庫大使。照順天府庫大使事例。給與柴薪二名。○十四年題准。

京衛武學教授訓導。柴薪銀兩。照五城兵馬指揮事例。本部行移順天府。將原派柴薪銀兩。每年四月以裏。徵完解部。按季給撥。○十六年題准。各

王府官員柴薪銀兩。巡撫都御史轉行各屬。於均徭內僉徵。在省城者。解布政司。在各府州縣城者。俱解本府。直隸州解分守道。轉發該州貯庫。郡王下教授典膳二名。該銀十六兩。將軍下教授由學校出身者一名。該銀十二兩。俱分為上下半年。於該年七月。次年正月。各長史司。并各教

授通將前項官員實在歷俸。有無事故曠職月日。造冊送各司府。并分守道查扣明白。方行給領。如有冒支。及啓

各王奏討承奉長史等官聽巡按官參奏究治。其

生員官宦良家子弟遇例納銀者。例不僉與皂

隸見今各衙門直堂工食名數。正統以後增減不一。今據各衙

門實支。及武庫司撥給實數。開列于後。其與正統間額數同者。不重載。

內閣大學士各直堂十四名

詹事府直堂十名 主簿廳直廳二名

翰林院直堂十五名。又工食直九名

誥勅房看朝房直二名 比舊額減二名

四夷館皂隸工食十二名

吏部直堂四十八名

戶部直堂四十七名

禮部直堂四十八名

儀制司看庫一名。精膳司把門二名

兵部直堂三十名。三堂并京營皂隸工食六十

名零八兩

武選司職方司直廳各八名。武庫司直廳九

名。又庫皂工食二十九名

刑部直堂四十五名。看監工食一百四十一名。
工部直堂四十名。

都察院直堂四十五名。看監工食直一百三十四名。

通政司直堂直廳看監共五十名。

大理寺直堂直廳把門共六十一名。

尚寶司看朝房七名。

太常寺直堂十八名。

國子監看朝房把門看倉看庫各二名。

太僕寺直堂十名。

行人司直廳七名。

鴻臚寺直堂二十名。又看朝房等項三名。

欽天監把門觀象臺共六名。

太醫院直堂十名。

宗人府直堂直廳共二十名。

五府看朝房各二名。

錦衣衛直堂直廳共二十六名。

鎮撫司直廳看監共四十三名。

凡陞俸官。弘治十八年令。凡陞俸官員。除有軍功。并九年考滿。加陞俸級者。准照今陞品級。僉

給皂隸其餘乞

恩等項陞俸者止照原任官品撥與○正德三年題准紀善歷任陞俸及九年之上照依五品俸級歲撥柴薪皂隸四名若年勞未及仍候九年奏請添撥○嘉靖七年題准凡有軍功陞俸俱於原職上加陞其柴薪皂隸不論官級正從自五品以下每一級加皂隸一名八品以下陞俸者不加五品以上每一級加皂隸二名再有軍功以次遞加至十四名而止以後官雖遷轉止照原陞俸級皂隸數目帶支不許隨官加帶其餘

撥日期在京以除授日為始在外以文書到日為始○九年題准今後

親王長史官員陞俸者通前歷任九年俱照例添撥皂隸

凡帶銜官弘治十七年題准在外帶銜官員應得柴薪皂隸照例於本布政司坐派所屬相應州縣徵收完足類解本司收貯每年終作二次差人分送各官住劄去處交收取收領繳照○嘉靖三十二年題准在京帶銜官員直堂皂隸原無額派每年動支缺官銀一百兩雇人應役

自到任之日為始。如遇陞轉查照住支。近例。三品支一百兩。四品八十兩。

凡公差官。弘治五年題准。京差并公差出外官員。該用跟隨皂隸。俱要經由兵部武庫司手本。方纔應付。不許濫撥。○十三年。令都督等官。有公差在外。管守地方者。應與巡撫都御史事體相同。其皂隸仍於在京本衙門支領。有奏要在外布政司支領者。不准。○十八年。題准。京差各官皂隸。該衙門用印信手本。開送兵部。該司行宛平上元等縣撥送。內奉

旨。點差者每員四名。其餘二名。差滿仍用手本送回。轉行該縣。仍查各官差滿日期。扣除工雇。每年終造冊送部。南京開送南京兵部查考。○嘉靖元年。令兵部劄付順天府。自嘉靖二年為始。於該解缺官皂隸。并齋膳等夫銀內動支一千兩。通融雇募。在京公差官員長跟皂隸。差完及出巡之日。截日扣除。如再不敷。於固安等屬縣徵派。年終造冊繳部查考。其三年五年一次差官。并暫差等項皂隸。止於宛大二縣僉撥。凡僉派徵解。洪武元年。令凡府州縣額設祗候。

禁子弓兵於該納稅糧三石之下。二石之上。人戶內差點除納稅糧外。與免雜泛差役。毋得將糧多人戶差占。應天府祇候二十名。禁子三十名。各府以秋糧為額。二十萬石之上。祇候二十名。禁子一十五名。一十萬石之上。祇候一十八名。禁子一十三名。一十萬石之下。祇候一十五名。禁子一十名。各州縣以秋糧為額。一十萬石之上。祇候一十五名。弓兵三十名。五萬石之上。祇候一十三名。禁子八名。弓兵三十名。五萬石之下。祇候一十名。禁子七名。弓兵

三十名。○永樂間。令各項皂隸。以均徭人戶為之。在京在外。俱以一年為滿。○宣德間。令隨從皂隸。不願應當者。每名月辦柴薪銀一兩。○弘治初。令凡兩京公使。并倉庫秤子等役。不願應當者。每名歲出工食銀十兩。○六年題准。今後將該解京班皂隸。除原係直廳等項者。照舊俱解正身。并工食銀兩外。若係各官名下。跟隨皂隸。辦柴價銀兩。總收在官。煎銷成錠。上鑿銀數成色。用紙包裹。再寫銀數。用本州縣印信封記。差吏典或陰陽生一人。轉給批文。每皂隸十名。

內選用殷實皂隸二名。一同管送赴部交割。兵部武庫司總寫手本。連直廳等項正身。并柴價銀。通送各衙門總管皂隸司。分當日俱總取手本。回照。○八年題准。都御史等官一百八十二員。應撥柴薪皂隸共四百八十五名。查照原減之數。派河南山東山西等布政司。北直隸所屬河南布政司一百九十三名。山東布政司一百七十名。山西布政司一百一十名。真定府七十四名。保定府五十名。順德府三十四名。廣平府四十三名。大名府六十五名。永平府三十三名。

河間府三十四名。著落各該司府掌印正官。查勘所屬州縣人戶多寡。每年斟酌分派。均平。自弘治九年為始。作急差人解部。聽候撥發。應役先將僉派過州縣皂隸名數。開報兵部。以憑查考。後再有添設官員。就照此例僉用。○十二年題准。自弘治十四年為始。照近年兵部題准事例。係布政司去處。將布按二司等衙門。係直隸去處。將本府并所屬州縣等衙門。大小官員。合得皂隸馬夫。共該銀若干兩。著落該屬州縣。斟酌人戶多寡。分派徵完。係馬夫者。每官一員。將

銀傾作四十兩一錠。係皂隸者。每名傾作十二兩一錠。俱解本府交收。該上司者。著人解布政司。分送按察司等衙門。該本府者。本府給散。該所屬州縣。或別衙門者。行文各衙門。差人具印信領狀。領回給散。○十四年題准直堂把門看監皂隸。不拘有無閏月。每年一名止解工食銀十兩。○又令各司府州縣。僉解柴薪皂隸。遇閏。仍增銀一兩。○十五年。令凡各司府州縣。該解皂隸。俱限該年正月以後。八月以前。陸續解部。如有違限。先將齎批人役送問。耽誤官吏。行巡

按衙門提問。○十八年。令凡在京在外各衙門。缺官皂隸銀兩。年終通查解部。仍行都察院。該道知會。如浙江。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南北直隸。一年一解。福建。湖廣。江西。二年一解。雲貴。四川。兩廣。三年一解。兵部查覈一千兩以上。俱送大僕寺寄庫。以備各項奏請支用。及遇有該僉京班皂隸。州縣十分旱澇。已經撫按勘實。奏報兵部行文免僉。照數於前項銀兩取回。分給凡撥給。洪武二十六年定。各衙門官員合用跟隨皂隸。俱於法司取撥。笞杖囚人應役。必須明

立文案簿籍開寫姓名鄉貫應該拘役年月發
送某衙門著役。遇滿撥替。其有在逃。即便根捉。
仍送法司問罪。若病故者。照名行移法司撥補。
○弘治十一年題准。各衙門直堂看監等項皂
隸正身。應當一年已滿。新撥更替。將舊役手本
送到武庫司。轉行順天府給引寧家。○十五年
令。凡解到皂隸。不必拘定某州縣派撥某衙門。
但從兵部將各衙門擬定次序。皂隸以到部之
日為序。三品以上官。歲該皂隸十名。十二名者
俱先撥三名。四品官該六名者先撥二名。九品

以上官。該二名。三名。四名者。俱先撥一名。譯字
等官。該一名者。俱先撥半名。各照次序。周而復
始。大率一品二品官。上半年以裏。不許撥過六
名。四品官不許過三名。餘官做此。○十六年題
准。凡各項皂隸解到數少。不彀輪撥。將上年撥
到皂隸。借撥補轉。○隆慶六年題准。各處解銀
人役。俱要先赴巡視科道官掛號。其錦衣衛鴻
臚寺。太常寺。光祿寺。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監
七衙門。俱要堂上官覈實手本文冊。俱用堂印
鈐蓋。方准支給。查盤之日。備造文冊送查。○萬

曆九年題准各衙門關支柴直各具領狀一張
冊一本先赴京營科道掛號後投本部其領狀
總具銀數冊內備開某官柴直幾名該司附卷
備查○一各官柴直銀兩每季終造冊關支未
至季終有陞遷事故者截日支領其開造不明
者駁回改正查盤之日類題參究

凡扣補弘治十一年令各處解到柴薪價銀兵
部收貯該司行移應得皂隸衙門知會各該衙
門差人齎文赴司關領分送各官其改陞事故
等項各該衙門即日查除任內應得外悉扣還

官其續任補缺俱以到任之日為始補與應得
之數年終通將收撥過數目類冊奏繳○嘉靖
元年題准順天府缺官皂隸齋夫銀兩通查解
部不許別項動支仍行各巡按查催各該司府
年終備造已未起解數冊繳部該司置立文簿
照依原限解到查銷在京大小陞遷事故官員
柴薪銀兩以後每遇季終該司通行各衙門管
皂隸司分備查扣數附簿聽本部查考○三十
三年題准凡有差出官員帶家小住劄行事者
查照各官應得柴薪就於附近衙門扣除缺官

柴薪馬丁齋夫銀兩有餘照舊解還本部缺少以本處贓罰銀兩補給如遇回京截日住支仍於兵部關領年終通將各官支給過銀兩并解部各數目備細造冊奏繳青冊送部查考

凡減免正德九年題准在京大小衙門官員柴薪直堂把門看倉等項皂隸七千五百六名每年額派河南山東山西布政司并直隸保定等府徵解除分派各衙門外該剩柴薪皂隸三百九十七名直堂等項皂隸四十五名自正德二年為始將前項多餘皂隸柴薪仍留六十名直

堂等仍留十七名以備各衙門取用其餘多餘之數各照地方額解名數量為減免○河南量減柴薪九十一名直堂三名實派柴薪一千四百五十名直堂三百十五名○山東量減柴薪八十三名直堂四名實派柴薪一千二百七十六名直堂二百四十七名○山西量減柴薪三十一名直堂十三名實派柴薪四百一十一名直堂五百二十二名○北直隸量減柴薪一百三十二名直堂八名實派柴薪二千四百八十八名直堂四百三十二名○嘉靖六年題准各處

額解京班皂隸。自嘉靖六年為始。每一百名。量減六名。以後不必派徵。仍將減免之數。備咨都察院。轉行各處。刷卷御史。逐一查刷。○直隸真定府。減免三十八名。保定府。減免二十三名。河間府。減免十四名。大名府。減免三十六名。順德府。減免十四名。廣平府。減免十七名。永平府。減免十三名。○山東濟南府。減免十六名。青州府。減免十九名。兗州府。減免十六名。東昌府。減免九名。登州府。減免六名。萊州府。減免九名。○河南開封府。減免三十一名。河南府。減免十六名。南陽府。減免八名。懷慶府。減免六名。汝寧府。減免二十三名。○山西太原府。減免五名。平陽府。減免十八名。○八年。復減聽撥皂隸三十四名。其原解工食銀兩。類送太僕寺寄庫。以備凶荒。拖欠接補。○萬曆九年。題准兩京裁革官員。其應減柴直銀兩。於各處極疲州縣免徵。凡裁革。弘治十七年。題准兩京錦衣衛指揮。除見任外。帶俸都指揮。至指揮僉事。皂隸悉行裁革。○嘉靖六年。題准兵部原設聽撥皂隸一百二十三名。量留八十二名。詹事府原設直堂守

門看倉庫皂隸二十三名。今止詹事一員量留
看倉二名。守門二名。直堂八名。餘聽該府收貯。
待設少詹事一員。再支五名。名今八府丞一員。再
支三名。若少詹事府丞四員備設。照額盡支。其
南京官少衙門一體議革。倘有添設官員。於缺
官柴薪銀兩照數補給。遇該刷卷之期。奏請差
科道官各一員。會同本部堂上官清查。○七年
議准。減革刑部多餘看倉庫三名。大理寺多餘
四名。通政司看監四名。兵部職方司武庫司看
監二名。通政司經歷司直廳二名。詹事府守門

皂隸。國子監典簿直廳各一名。鴻臚寺翰林院
堂上官。見止一員。量留直堂六名。把門看倉共
四名。欽天監量留把門看書共五名。并觀星臺
把門二名。太醫院堂上官。見止一員。量減直堂
二名。錦衣衛直堂量留一十二名。該屬鎮撫司
經歷司各減二名。該衛堂上官多寡不一。以後
添註雖多。直堂皂役。止照今擬之數。○二十六
年題准。各將官不拘都督都指揮功陞推陞。但
係閒住者。其柴薪皂隸一體查革。○萬曆九年
題准。

長陵衛指揮考選革任者不許支領柴薪

凡查盤萬曆九年題准行各衙門備造青冊送部。一年一次會查。○一管理柴直官員新舊交代。將見在銀數。充驗明白。造冊一據四本。備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除彼此各收一本外。一本呈堂。一本送巡視衙門備查。○一銀兩積至十萬以上。本部題請劄送太僕寺寄庫。

軍士鹽糧

布花附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馬步軍士月支鹽糧。并典牧所養馬象人。冬夏布疋。月支鹽糧。遇有公文

到部。總具名數。行移該部放支。○宣德間。凡在京軍士關支月糧。每衛委公正指揮一員。專理其事。依期關給。其新至軍。仍令親管頭目。即與監支。若冒支。及容情作弊者。糾舉究治。其各衛軍士關領賞賜冬衣布花。兵部委官。會同戶部委官。給事中御史各一員給散。○弘治元年題准。冬衣布花。在京差給事中御史等官四員。南京差給事中御史等官三員。分投給散。完日。各將臨賞扣除布花鈔錠。分送五府經歷司。及親軍衛所。送各衛掌印官處。照數秤驗明白。發庫

收貯以待下年轉賞。俱定限本年十月以裏。關給充足。不許過期。原委官員造冊復

命。各存青冊一本。送本衙門收候。次年差官會賞之時。交與各官查對扣除數目給散。其直隸并山西陝西萬全大寧遼東都司衛所各有巡撫巡按并管糧郎中等官。見在合行各官就彼提督都司衛所委官。唱名給散。畢日各另造冊奏繳。在京在外提調給賞委官。務要用心關防。禁革姦弊。俾各軍士均霑

朝廷實惠。布花鈔錠。不致短少。如有侵欺借貸抵換及遲延。至本年十二月終。不行造冊關支。有誤軍士禦寒者。就將該賞布花鈔錠。照本部題准事例。俱各住支。仍將經該旗吏人等。拿問如律。干礙職官。指實參奏提問。詳見戶部

拘收皮張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軍民官司解到馬羸驢牛等項皮張鬃尾。并肉臙變賣錢鈔。到部錢鈔。具手本送赴該庫交納。皮張鬃尾。咨送工部交收。仍取實收附卷。○正統間。令凡官司倒死馬皮。就於所在官庫收貯。成造軍器支銷。係蟲蛀不

堪者照時估易鈔備用○弘治初令南京典牧
所等衙門退出倒死牛犢皮角徑送南京該庫
交收成造軍器不必解京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七



